

国家残障数据资产

添加数据集的原则

四项原则可帮助指导有关数据集是否应该纳入国家残障数据资产的决定。国家残障数据资产理事会（The National Disability Data Asset Council，以下简称“理事会”）制定了这些原则，并计划从 2026 年起实施。

这四项原则包括：

1. 考虑数据的使用是否符合 [《国家残障数据资产宪章》](#)（National Disability Data Asset Charter，以下简称《宪章》）规定的原则和可接受的用途。遵守《宪章》是建立对国家残障数据资产信任的重要途径。
2. 考虑是否存在会大幅降低纳入数据价值的限制因素。
3. 考虑数据是否有潜力支持残障人士成果和人权的新想法和知识。包括为改进法律、政策、服务和研究提供佐证。
4. 考虑数据是否与特定社区有关，并让这些社区参与决策是否吸纳该数据。

如何应用这些原则

不同的群体都将需要使用这些原则。

这包括：

- 澳大利亚政府国家残障数据资产团队
- 数据保管方——管理和保障数据安全的政府机构
- 理事会
- 顾问小组。